

青铜峡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市民政局联系（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 5 号，邮编：751600，电话：0953-3051563，传真：0953-3051303）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民政局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紧密围绕中心任务与关键领域，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各环节的信息公开。坚持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导向，持续完善公开制度体系，扎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切实提升工作透明度与公众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青铜峡市民政局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发布民政信息。2025 年在青铜峡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6 条，其中专项规划 1 条，工作总结及计划 2 条，部门决算 1 条，部门预算及通告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 3 条，社会救助信息结果公示 24 条，养老服务信息 2 条。通过“青铜峡市民

政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2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内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3 件，在规定时限内已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3 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在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和内容源头认定上做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各类公文公开的属性范围、责任分工和发布方式，从严把好信息公开的政治、法律、政策、保密和文字等多重关口。二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持续做好政策宣传阐释工作。借助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开放日”等多元渠道，主动开展民政政策宣讲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推动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网站公开栏，丰富公开类别，优化公开内容，加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等社会关心、公众关注、与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满足各类不同受众的需求，积极开展“慈善+救助”低收入群体兜底救助、“政府开放日”活动，向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展示民政工作，全力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一是确定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管理维护工作，对发布内容、平台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第一时间甄别整改。二是在“青铜峡市民政局”公众号中公开了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主动接受公众对我局工作的监督。2025 年我局未出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的相关投诉，未产生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有待提升，部分政府信息从形成到对外公开的周期偏长，发布节奏与公众即时信息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进一步缩短流程、提高响应速度。二是主动公开的信息总量尚显不足，已公开信息在具体事项、数据详实度及关键细节的呈现上仍有深化空间，需进一步丰富内容、细化条目。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宣传、渠道推广和社会引导力度尚需加大，公众对该项工作的知晓度、理解度和利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高质量政务信息需求。

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参与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与学习，着力强化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理念自觉，深入掌握相关法规政策与实务要求，以关键少数带动整体进步。二是严格对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规范，系统梳理信息生成、审核、发布、更新等各环节，建立健全信息及时提供、动态维护、定期核验的长效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程规范、流程顺畅、运转高效。三是积极探索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方式，转发更多运用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短视频、互动问答等群众

喜闻乐见的载体。强了解读的时效性与针对性，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做到同步解读、主动引导、及时回应，提升政策传达效果与社会沟通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